

先豐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00)

2016 年報



**邊遠市場的安保、
物流和保險之解決方案**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 15
企業管治報告	16 –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30 – 33
董事會報告	34 –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 50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 157
五年財務概要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
胡慶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審核委員會

葉發旋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提名委員會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效良教授(主席)
Erik D. Prince 先生
高振順先生
葉發旋先生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Reed Smith LLP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電話：(852) 3766 1077
傳真：(852) 3007 0386
網站：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電子郵件：ir@fsgroup.com

主席報告

尊敬之股東：

二零一六年是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或「本公司」)的第三個完整營運年度。作為行業領先的物流、安保及保險服務公司，本公司致力於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將繼續協助在前沿市場經營業務的公司應對安保、物流及營運方面的複雜挑戰。

二零一六年，先豐採取實質性措施，促進現有市場的發展，同時使我們的策略更好地切合中國一帶一路發展政策。先豐集中發展東非、一帶一路西北地區及西南地區三大地區的物流、安保及保險三大服務領域。該三大區域內平均分佈有十二個目標國家。東非包括肯尼亞、索馬里、南蘇丹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西北地區包括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巴基斯坦及阿富汗；及西南地區包括緬甸、泰國、老撾及柬埔寨。

最後，先豐管理層團隊齊心協力，精簡集團架構、管理架構及對業務的財務控制。集團及公司均已準備就緒迎接大幅增長，並就下一步發展制定相關系統及架構。

轉變策略，利用「一帶一路」

先豐自成立起始終專注於幫助客戶更安全高效地於前沿市場經營業務。「一帶一路」專注於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歐亞大陸之間國家的連接、發展及合作。透過在該等地區建立新辦事處、成立以上海為基地的物流團隊及與當地營運商發展戰略夥伴關係，先豐致力為位於該等持續快速發展市場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先豐已在馬爾他、北京及奈洛比設立辦事處。馬爾他憑藉其連接歐洲與非洲的獨特戰略位置，為抵達該兩個非常重要市場的航空服務提供理想基地。此外，先豐設在中亞國家哈薩克斯坦的辦事處，拓寬了其於「一帶一路」的貿易路線。

加強高級管理團隊

於二零一六年度，先豐通過招募及挽留人才，促進本公司發展，增強本公司實力。為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世界級服務是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部份，招募新人才將顯著提升我們的實力。

高級管理層方面，我們委聘華東一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華博士已為本公司帶來巨大貢獻，我們期待二零一七年在其領導下繼續取得增長。

此外，先豐已委聘多名重要高級管理人員，以顯著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新委任的非洲、人力資源、物流、保險及西南地區主管使本公司能夠在更廣泛的區域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新增及現有服務業務 — 物流、安保及保險

二零一六年，先豐遵照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的戰略框架交易，成立保險部門，開發創新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先豐將繼續與中國領先的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定制化保險解決方案。作為一間領先的安保服務及物流公司，先豐定位獨特，旨在透過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改變在複雜環境下營運的公司的被動式應對，幫助客戶管理及降低風險。新的合夥關係將提供全球保險解決方案，保護客戶免遭一切不測事件損害。

我們亦正與中國多家龍頭企業合作，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保險及航空解決方案。「一帶一路」帶來的獨特機遇將令先豐利用其合作夥伴的實力，為該等新市場創建定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此外，先豐正在於中國組建項目物流團隊，以瞭解一帶一路沿線項目客戶的挑戰及需求。該多學科團隊將能為客戶提供橫跨海、陸、空的解決方案，令先豐更好地於新前沿市場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完成收購 Maleth Aero Limited，該公司自此併入先豐的平台。該項收購提升了先豐接入「一帶一路」項目的能力，提供廣泛的航空管理服務，包括管理貨運及客運包機業務。

先豐的全資南非物流附屬公司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TFF」)已拓展至安哥拉貨運市場，支持兩名主要客戶進入該新地區。此外，TFF在運輸及倉儲方面不斷取得理想表現，並與主要客戶續簽合約，為增長提供上升動力。TFF是向非洲南部客戶提供服務的重要平台。

先豐旗下總部位於剛果(金)的全資物流附屬公司Cheetah Logistics SARL實現了重大公司轉變，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新制定的行政程序可更好地記錄財務系統及資產，在金夏沙設立的新辦事處及存放場地可更易於管理及維護汽車，以及提供機械等方面的內部服務，均為實現轉型作出了貢獻。該公司現在效率更高，服務宗旨明確。

Phoenix Aviation Limited (「鳳凰航空」)總部位於肯尼亞奈洛比，其航空業務的地區版圖擴大至澳洲、也門、沙特阿拉伯、印度、巴基斯坦、剛果(金)、西非、索馬里、南北蘇丹、阿富汗及伊拉克。空中救護收入佔比48%，包機收入佔比40%及飛機維護收入佔比8%。鳳凰航空獲得歐洲航空安全局第三國運營商批准，容許鳳凰航空於44個歐盟地區提供航空服務。

二零一七年展望

進入二零一七年，在為國際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的同時，我們將深化與中國及國際客戶的關係。隨著新的高級團隊就任，先豐的實力將受到潛在客戶及主要利益相關者更廣泛的認可，我們的團隊將致力達致績效增長目標。

隨著先豐提高其於非洲的物流實力，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會擴展至「一帶一路」的沿線地區。我們更可憑藉飛機所覆蓋的服務範圍，按整個地區的需求延伸航空業務、救援及航空貨運。我們的物流專業知識經過在非洲的淬鍊及不斷成長，可滿足亞洲東部或中部以至中東的客戶需求。先豐將會全力協助「一帶一路」達致商業上的成功，確保我們的客戶能專注於按照預算實現其預期項目目標。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就過去一年的支持致以由衷感謝，並熱切期待二零一七年將會再創佳績。

Erik D. Prin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76,889	215,337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130,697)	(113,216)
飛機管理服務成本	(48,134)	–
數據成本	(8,033)	(8,714)
僱員福利開支	(166,129)	(116,763)
分包費用	(246,900)	(46,755)
經營租約租金	(18,014)	(43,980)
維修及保養費用	(42,948)	(23,295)
折舊及攤銷	(34,115)	(27,3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911	1,598
其他營運費用	(84,743)	(93,2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0,712	279,870
商譽之減值撥備	(9,970)	(94,9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淨額	(17,362)	(66,118)
營運虧損	(198,533)	(137,584)
利息收入	13,857	21,610
融資成本	(23,339)	(29,6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1)	(4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576)	(146,0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0)	3,164
年度虧損	(209,486)	(142,9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綜合收入576,889,000港元。本集團收購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TFF」)及Maleth Aero Limited(「Maleth」)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是本集團錄得168%之年度收入增長之基本推動因素。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營運虧損198,53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之營運虧損137,584,000港元出現大幅增長。然而，二零一五年錄得之業績已計入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大收益以及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減值支出)，這對所錄得之營運虧損減少118,777,000港元(按淨額基準計算)具有合併正面影響。因此，倘不計及此等非經常性項目，所錄得之二零一六年之營運虧損將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儘管核心營運費用佔收入之百分比下跌及並已利用更大的營運槓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209,486,000港元。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17.06) 仙	(11.62) 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2,467	1,349,713
股東資金	275,403	526,745
每股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	22 仙	43 仙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388	692,435
流動比率	1.34	1.90
總負債資產比率	0.56	0.52
市賬率	4.66	4.15

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706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0.116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912,46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32%，此乃由於主要用於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導致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最少資本支出以及就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計提之減值支出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流動比率及總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1.34及0.56。於二零一六年，儘管本集團之總負債資產比率增幅甚微，流動比率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而導致年內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六年出現明顯下跌，年底報收1.04港元，而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是市賬率上升之主要導致因素。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航空及物流業務	555,462	191,569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21,427	23,768
	576,889	215,33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綜合收入為576,889,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7倍。TFF之全年業績及Maleth之部份年度業績合併入賬為推動總收入按年增長168%之主要因素。更具體而言，TFF及Maleth分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收入貢獻約321,968,000港元及54,658,000港元。因此，與過往年度一致，航空及物流（「航空及物流」）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收入96%。本集團餘下的傳統業務單位金融市場資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產生收入21,42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10%，乃由於市場需求疲軟所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指於市場上出售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雲鋒集團」）之股份之淨收益。

商譽減值撥備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譽9,97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沖銷。經對該等業務單位進行審慎內部審閱及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後決定，對Phoenix Aviation Limited（「鳳凰航空」）、TFF及Cheetah Logistics SARL（「Cheetah」）三家航空及物流附屬公司計提減值。鳳凰航空佔二零一六年入賬之商譽減值總額之三分之二。這主要由於該公司位於東非及中非競爭通常較為激烈之市場之特許經營核心空中救護業務出現下跌，對定價產生繼發效應及負面影響。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會計實務監察所收購之商譽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淨額17,362,000港元。其中超過四分之三為就機隊計提之減值支出，而單就737系列之一部飛機便計提10,287,000港元。與本集團之會計實務一致，本集團乃參照可資比較資產之轉售市場定期計量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航空資產市場具有週期性，轉售價格通常會隨著時間推移而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已經對其機隊內之個別飛機作出減值，以便更好地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轉售情況下可達致之可能價值，而倘減值跡象被識別出來亦將繼續按此行事。此外，本集團已就Cheetah之卡車及拖車隊計提減值支出3,792,000港元，以使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符合可資比較資產之當地售後市場定價。

經營分部回顧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分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核心航空及物流分部營收錄得快速增長，位於非洲及歐洲南部之營運附屬公司錄得收入555,462,000港元。收購TFF及Maleth分別於整個年度及年內部份時間產生影響，是導致航空及物流分部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之基本推動因素。兩相比較之下，航空及物流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在成本的基礎上大體產生更大經營槓桿效應，所有類別開支較收入而言均低於二零一五年的水平。然而，抑制成本仍是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盈利能力時一直堅持的重點。

TFF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收購之南非倉儲及分配送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 321,968,000 港元。經計及換算之匯兌收益，TFF 於二零一六年之收入大致符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時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制定之管治及領導計劃整體促進了可觀增長，包括於年底成功從其最重要的客戶獲取新業務。南非以外的該業務及其他持續控制成本之努力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之發展帶來貢獻。剛果(金)小型貨運業務 Cheetah 因 TFF 加強管理監督而受惠，導致年內收入隨著時間推移而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eetah 取得自收購以來期內峰值之收入，並將可能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與 TFF 融合。

Maleth (本集團位於馬耳他之飛機管理服務業務) 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由於僅有部份年度業績入賬，故 Maleth 為二零一六年總收入貢獻 54,658,000 港元。鳳凰航空 (本集團總部設於肯尼亞奈洛比之其他航空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產生收入 128,184,000 港元，較鳳凰航空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下跌 2%，反映價格承受下行壓力以及東非及中非之包機及空中救護服務市場競爭普遍較為激烈。鳳凰航空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一筆大額引擎檢修成本，共計 11,570,000 港元。儘管有關成本已作預提，仍對該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之航空及物流業務之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及產生營運槓桿效益，該分部於企業開支納入分析後錄得營運虧損 126,960,000 港元。因此，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而言，管理層一直十分專注於成本控制及營收擴張，以達致經常性盈利水平。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金融市場資訊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市場資訊分部錄得收入 21,427,000 港元。該傳統業務單位提供線上金融市場數據及相關資訊。金融市場資訊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之可資比較數據下跌 10%。由於年內對有關服務之需求下跌，金融市場資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少量經營虧損 1,387,000 港元，故該分部並不被視為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前景之核心分部。

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直接投資之分部。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本集團之直接投資分部產生盈利 10,712,000 港元。此乃由於年內於公開市場出售雲鋒集團之股份所致。於二零一五年，直接投資分部錄得之可資比較報告盈利亦包括因出售雲鋒集團前身公司之股份而導致產生之盈利 279,870,000 港元。直接投資分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之盈利乃經營業績同比出現好轉之主要貢獻因素。

前景

鑒於組建新管理團隊、確立新業務架構、採用新業務策略及提供新服務組合，二零一六年成為本集團的重要轉折之年。踏入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蓄積良好勢頭，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而非僅提供個別服務。為把握中國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契機，本集團已將業務由非洲擴展至亞洲。憑藉多條服務線之全球辦事處、團隊、附屬公司及資產之間之聯繫，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具項目水平之解決方案，致力於取得增長。

二零一七年，航空及物流分部業務預期將主抓營收增長、資產效率及開支縮減。具體而言，TFF將力求使客戶更具多元化、優化內部資產配置及整體精簡成本架構。同樣，由於TFF制定管理監督措施、注重資產收益率及合理使用開支，Cheetah展望穩健。本集團之航空業務方面，鳳凰航空現正透過預先訂定客戶專用飛機同時物色戰略合作關係，尋求拓展其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以提升其獲取毛利之能力。除了負責本集團新增保險部門的業務，鳳凰航空預期亦將在本集團於東非開拓安全物流走廊時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最近期收購之Maleth正透過引入新飛機及迅速採取貨運計劃錄得大幅增長。憑藉其深入中亞之現有地理覆蓋範圍，Maleth預期將於來年成為本集團一帶一路業務開發工作之關鍵要素。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尋求於二零一七年將航空及物流分部與中國客戶及項目深度融合，惟不拖累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以及取得增長及提升毛利之內部動力。

本集團已在戰略上作出轉變，以應對一帶一路帶來之契機。為此，本集團已於近期在上海組建一個專門項目物流團隊，由具備管理大型項目經驗之資深物流師領導。同時，本集團制定計劃，於中國雲南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開設新辦事處，足證其矢志在地理上靠近其當前及日後最重要之客戶之承諾。新開設之兩個辦事處使得本集團具備條件，可分別為在緬甸、泰國、老撾及柬埔寨以及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巴基斯坦及阿富汗運作之項目及經營業務之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推出之保險部門將作為在地域上向一帶一路重要地區擴張之補充。保險部門於本集團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訂立以下戰略合作框架後成立，將開發並提供創新保險產品及服務。憑藉本集團全方位的安保及物流能力，我們新增的保險部門可能透過積極全面之減低風險政策，從根本上改變公司於複雜環境中經營業務之傳統而被動之策略。於未來整個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平安及其他合夥人之其他合作機遇，以提供契合一帶一路項目及經營情況所需之客制化保險解決方案。

由於二零一六年營收增長喜人，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抱持極為樂觀的態度。在新的高級領導層的領導下，依托位於上海之物流項目團隊以及一帶一路區域辦事處及相關設施，及憑藉對本集團所具備之獨特能力的整體而深入的了解，來年必將充滿機遇。本集團將針對全球客戶之需求及其經營環境存在之特定挑戰，繼續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除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按個人貢獻於年底獲取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 24,632,060 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10,067,000 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 430 名（二零一五年：422 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為 912,46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349,713,000 港元），包括負債 513,53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06,718,000 港元）、非控股權益 123,52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16,250,000 港元）及股東權益 275,40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26,745,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0.22 港元（二零一五年：0.43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存299,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2,435,000港元)及貸款總額318,164,000港元(不包括融資安排費用1,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8,010,000港元(不包括融資安排費用4,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22,1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到期，並已透過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由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貸款組成及以美元(「美元」)、南非蘭特(「南非蘭特」)及歐元(「歐元」)列值)將於一至四年到期(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貸款45,6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775,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餘下結存272,5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8,235,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按本集團貸款淨額(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比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0.07(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狀況日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每股發行價0.90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92,45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現有航空及物流業務發展及擴張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61,856,173份(二零一五年：344,384,113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33,949,888份(二零一五年：116,477,828份)購股權為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財務狀況日後，22,790,628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分別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失效。倘所有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可籌得合共約3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持有。除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之銀行存款外，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及投資(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非洲、馬耳他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列值。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兌港元之匯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0.1%及上升14.4%。由於可用之對沖機會成本過高，故此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馬耳他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歐元及美元列值。歐元兌港元之匯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3.4%。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歐元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開始貶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大幅減少其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正尋求任何可減低人民幣匯兌風險之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投資協議，以收購 Maleth (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 Maleth Aero AOC Limited 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管理服務之公司) 之 51% 股本權益，代價約為 1,002,000 歐元 (相等於約 8,963,000 港元)。同日，本集團亦就收購 Maleth 餘下 49% 股本權益之權利訂立對稱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期權價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1,0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8,190,000 港元) 與 4.5 乘以 Maleth 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前之兩個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平均綜合盈利 (最高為 10,0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81,895,000 港元))。收購 Maleth 之 51% 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Amazing View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全資擁有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之全部權益，代價為 250,250,000 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約 216,20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459,570,000 港元) 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 9,36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保證金。此外，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已就其所有資產及物業發行固定及浮動債權證並已抵押一架飛機，作為其銀行融資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二零一五年：無)。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航空及物流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潛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索賠裁決或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其所有資產及物業發行固定及浮動債權證，並抵押一架飛機作為其獲得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8,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家附屬公司就銀行根據銀行融資(為履行該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服務合約而提供)出具之若干擔保，面對最多1,420,000美元(相等於約11,0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簡介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堅決致力履行企業管治之整體標準，並一直認定問責性、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政策，惟不時作出修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已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前行政總裁之辭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導致該職位出現空缺，直至華東一博士(「華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並填補該空缺。於委任華博士之前，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責任由本公司主席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華博士正式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b) 董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Erik D. Prince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董事會轄下亦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釐定管理目標、監管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監督管理人員之表現並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則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每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後、每年及於提名委員會須重新考慮情況下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釐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羅寧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關係。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持續開展董事培訓。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培訓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履行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操守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發旋先生(主席)、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以及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亦承擔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負責促進風險評估程序及與董事會的及時溝通(如適當)，確保正確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與獨立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規限與效益。進一步資料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位董事組成，即Erik D. Prince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任命或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之達標程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即李效良教授(主席)、Erik D. Prince 先生、高振順先生、葉發旋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對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彼等之薪酬水平。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討論是否需作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次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	1	16	3	1	4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	1/1	1/1	14/16	不適用	1/1	4/4
高振順先生	1/1	1/1	16/16	不適用	1/1	4/4
羅寧先生	1/1	0/1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東一博士(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慶剛先生	1/1	0/1	15/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regg H. Smith 先生(附註(ii))	不適用	0/1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1/1	1/1	15/16	3/3	1/1	4/4
李效良教授	1/1	1/1	15/16	3/3	1/1	4/4
Harold O. Demuren 博士(附註(iii))	1/1	0/1	14/16	2/2	1/1	3/3
William J. Fallon 先生(附註(iv))	不適用	0/1	4/7	1/1	不適用	1/1

附註：

- (i) 華東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彼已正式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Gregg H. Smith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iii) Harold O. Demuren 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v) William J. Fallon 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之現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
高振順先生
羅寧先生
華東一博士
胡慶剛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之相關資料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之相關資料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之相關資料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之相關資料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之相關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之相關資料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之相關資料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之相關資料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法定核數師。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有關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685
非審核服務	
審閱營運資金費用	184
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	930
	3,799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外聘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為本集團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偏好，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水平並進行定期監控，以及向利益相關者展示公開、誠信及負責的決策過程。董事會亦致力透過審核委員會維持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資產、實現業務目標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分配資源，以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監控框架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載列風險管理框架及維持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匯報本集團所有水平風險之一致基準，以協助本集團實現整體戰略目標。

本集團已採納由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刊發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此識別與本集團目標及組織架構有關的風險及機遇、評估適當定量及定性技術的使用以及編製與本集團風險偏好一致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已選定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雙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法。該方法涉及收集及評價所有公司部門主管及本集團業務單位高級管理層的自下而上輸入數據，經董事會的自上而下輸入數據反復完善及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其內部審計手冊建立內部審計職能，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風險及客觀保證、意見及觀點。其亦引入系統化及嚴格的方法，評估及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有效性，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戰略目標。為確保應對主要風險、管理預期及妥善了解結果，內部審計職能於規劃、執行及總結審核任務時，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核證機構及僱員維持持續溝通。

二零一六年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對照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基準測試，並對高級管理層進行了綜合風險評估，旨在識別本集團潛在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區分主次。於按風險影響及發生可能性編製的風險坐標圖內，風險登記表所概述的若干主要風險已識別並分類為策略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內部審計職能評估上一審計週期內發生的組織架構主要變動及為下一審計週期所計劃的變動，並就任何主要組織變動修訂及更新內部審計計劃。

根據上述審閱，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參照 COSO 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及(ii)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規定。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投資者會議、電視採訪、新聞稿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進行會談與交流意見，及行使彼等於大會之投票權。本公司將安排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之大會通告及通函寄送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董事會始終保證會聆聽及瞭解股東及投資者之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之網站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透過向行政總裁寄件或發送電子郵件隨時向董事會發送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74 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 58 條，合共持有不少於 10% 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之三個月內舉行。於提出要求之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 5% 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 100 名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有關建議須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所載列之規定及程序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分配送運及倉儲和航空兩項差異化服務的主要營運。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我們相信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為維持我們業務的生存之本。作為一家服務遍布各個大洲的企業而言，本集團致力與廣大利益相關者溝通並收集彼等之意見。該等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僱員、供應商、投資者及廣大社會。透過會議、面談及調查等多個渠道，我們能明確對利益相關者至關重要的相關主要問題，並優先實施行動計劃處理。本報告以下各節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排、節能及減少環境影響實現持續經營。

節油技術為我們環保措施的主要核心。例如，就地面物流業務而言，我們對自有貨車安裝減阻裝置，以提升燃油效率，預期此舉最多可省油5%。該等裝置亦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

我們審慎處理廢物以使我們的流程更加環保。航空業務方面，我們採納管控及各種措施確保妥善管理廢物。例如，來自飛機服務及維護後的廢機油抽入桶內存儲並交由合資格供應商回收處理。我們鼓勵適當地分類廢物及存放於我們工作場所的指定容器內，方便材料回收及生物處理。

本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致力減少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例如，我們的旗艦航空業務已將發動機滿功率測試遷址至肯尼亞 Wilson 機場南端的指定區域，遠離周邊社區及敏感的天然棲息地。此舉有助於減少飛機試飛及車輛移動產生的氣體及噪音排放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實施綠色辦公室計劃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例如，我們提醒員工關閉閒置電器設備避免能源浪費。為減少紙張消耗，我們提倡雙面打印及鼓勵使用電子文件。我們亦於辦公場所設置可回收垃圾箱，推進廢物分類。

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評估和探索其他環保措施及常規，以進一步推動物流解決方案的可持續表現。未來，我們的計劃之一乃加大節能技術的投入，例如在我們航空業務的場所內，以 LED 燈替代現有照明系統。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我們認為人才是本集團增長的基石。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已載列薪酬、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等主要方面。吸引內外部合資格人才對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整合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薪酬機制與表現掛鈎，並具有競爭力。除了基本薪金，我們向僱員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在內的其他福利。同時設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賞及區分表現。我們定期檢討薪酬組合，以與市場維持一致水平。

我們致力向僱員提供包容的工作場所，支持和提倡多元化及機會平等。我們對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均持零容忍態度。僱員招聘及篩選秉承惟才是用原則，而不論其種族、膚色、年齡、宗教、性別及國籍。例如，我們的旗艦航空業務採取「公平文化政策」，確保所有人員獲得平等對待。我們僱用人數最多的地面物流業務設有申訴程序，確保我們能傾聽和公平、公正地解決僱員的擔憂。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格外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OHS)。我們於工作場所採納適當的程序，以識別、減低及監督有關健康與安全的風險。定期進行危險評估及安全監督工作；及時跟進有關結果，不斷完善健康與安全常規。我們向僱員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及培訓，並透過實施嚴謹的防火措施、組織安全意識研討會及提供防火培訓，保障員工及資產的安全。我們的旗艦航空業務獲得肯尼亞共和國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服務認證，彰顯其於維護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成就。

我們鼓勵及支持僱員兼顧工作與生活。除遵守所有標準航空安全規例外，我們的航務運營設有關於飛前休息及值班時間的完善制度，以進一步降低疲勞引致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風險。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人才發展是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內生增長的關鍵。我們因應不同業務設置培訓計劃，涵蓋所有日常工作。例如，就地面物流業務而言，不斷磨煉員工以倉庫設備操作為主的技能。而就航空業務而言，飛行員和工程師均可參與量身打造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支持和協助員工參與有關彼等專業領域的外部培訓課程，促進僱員專業進步及職業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努力遵循適用的地方及國際勞工準則，嚴禁於業務中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我們期望供應商及承包商於彼等之勞工常規中亦採用相同標準。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支持及優化全面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期望對供應商帶來正面影響，提升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及管理有關供應鏈的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執行謹慎及嚴格的供應商監督及篩選程序。

產品責任

我們為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服務。舉例而言，我們的一項航空業務已取得IOS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可提供廣泛的飛機物流服務，包括全球包機航班及醫療空中救護包機。為維持航空服務的可信賴程度，我們會進行自身能力、需求模式及客戶要求預測，以應對機庫空間、相關物流及海關程序可能引致的瓶頸狀況。

我們努力滿足甚至超出客戶預期。年內，在客戶發起的績效評估中，我們的主要地面物流業務表現滿分，為所運輸貨物維持絕佳的安全及衛生條件。

我們制定了投訴處理制度，解決客戶的問題。一經接到投訴，將妥為記錄，隨後會進行及時、有效的跟進。投訴一經核實，將依據既定程序並參照先前案例向客戶作出補償。

僅獲授權人士可查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並以保密方式進行。

反腐敗

我們維持高標準的反腐敗措施，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或欺詐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針對全體員工制定相關規定，並向他們提供反腐敗培訓，減低對公司的相關風險。此外，我們還就反腐敗制定舉報機制，為疑似違規行為提供保密的舉報途徑。

社區投資

為我們的社區創造價值是我們其中的一項承諾。我們與眾多慈善機構密切合作，以惠及當地社區。過往，我們曾經組織學生參與具有教育意義的實地考察旅行，提高他們保護野生動物的意識，支持肯尼亞奈洛比的 Carolina for Kibera 組織的學生拓展項目 (Child Outreach Programme)。我們還與 Support Teacher Empowerment Trust 攜手為弱勢青少年教育機構的教師提供培訓。我們為教師裝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支持及啟發他們的學生。此外，我們還夥同 Phakamani Trust 協助我們的主要業務地之一南非消除貧困及失業。Phakamani Trust 為當地的非盈利組織，旨在幫助農村青年婦女獨立自強。

年內，我們邀請當地學校學生參觀我們在肯尼亞的航空業務經營場所，旨在激勵學生對航空的興趣，並鼓勵他們追求相關的職業。我們亦向學生提供實習機會，體驗從事航空行業的親身經歷，為未來職業發展作好準備。

監管合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及經營常規等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47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委員。Prince先生為美國出生之企業家、慈善家、退伍軍人及私募股本投資者，於非洲、歐洲、中東及北美洲之物流、航空服務、製造、天然資源發展及能源行業擁有業務權益。彼為Frontier Resource Group之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一家活躍於非洲大陸之勘探、採礦及能源開發等範疇之私募股本公司。Prince先生為全球私人安全公司黑水之創辦人，彼在成功於超過十年期間將該公司發展為向美國政府及其他組織提供全球安全及物流解決方案之頂級服務商後，於二零一零年將其出售。此外，Princ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購入Presidential Airways，並將其由一架飛機之營運發展成為擁有超過70架固定翼及旋翼式飛機並於非洲、中東及北美洲經營之全球物流及航空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出售該公司。Prince先生於Hillsdale College接受教育。畢業後，彼獲徵召加入美國海軍，並擔任海軍海豹部隊軍官直至一九九六年。

高振順先生，65歲，由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高先生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美圖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於直接投資、合併及收購、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寧先生，58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羅先生目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助理總裁、中信國安集團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彼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亦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電訊業務經驗，並持有中國武漢解放軍通訊指揮學院通訊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華東一博士，52歲，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彼已正式成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為VDM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為於新西蘭奧克蘭之中國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獨立董事。華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華博士於國際工程項目招標、顧問項目、項目管理、項目評估、成本及風險管理之國際合約管理、主要基礎建設項目之計劃、組織、執行及營運，以及大型採礦項目之建設與開發擁有逾20年經驗。

胡慶剛先生，42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財務領域經驗，並曾任職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部，擔任財務及計劃部副處長。胡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經濟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71歲，由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在此委任之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64歲，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李教授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其專研範疇包括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環球物流系統設計、存貨規劃及製造策略。彼為Stanford Value Chain Innovation Initiative之創辦及現任聯席主任。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統籌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統籌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李教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ynnex Corporation之獨立外部董事及Esque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old O. Demuren 博士，71歲，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Demuren博士為航空工程師及Harold Demuren Consulting之行政總裁。Demuren博士在航空業的公共及私營機構擁有逾45年經驗，一直致力提倡航空安全及保安，特別是提倡並在非洲大陸推廣安全監管。彼曾為Afrijet Airlines之行政總裁，該成功之貨運航空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與外國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服務非洲、歐洲及美洲。彼為尼日利亞首個全面整合固定基地營運及維修設施機庫Evergreen Apple Nigeria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尼日利亞民航局局長，並為首位就二零零九年「聖誕節炸彈客」引爆失敗事件向公眾提供重要訊息的人士。彼成功為尼日利亞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一級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在蒙特利爾成為首位獲選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主席的非洲人。Demuren博士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獲飛行安全基金會頒授二零一零年Laura Taber Barbour航空安全獎(Laura Taber Barbour Air Safety Award)及二零一四年飛行安全基金會-波音航空安全終身成就獎(FSF-Boeing Aviation Safety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以表彰彼對全球航空安全的貢獻。Demuren博士持有前蘇聯Kiev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Engineers之航空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燃氣渦輪領域之理學博士學位，專門研究噴氣式飛機引擎。

高級管理人員

Charles H. Thompson 先生，46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旋翼航空服務業務Hawke Aerospace Group之合夥人及執行副總裁，以及領先的美國中型市場投資銀行顧問公司Edgeview Partners（現為Piper Jaffray & Co.之一部份）之董事總經理及股東。Thompson先生曾任職營運、自營投資、投資銀行及諮詢職務，於運輸及航空有逾20年行業經驗。其關係網絡包括於紐約、華盛頓特區、倫敦、阿布扎比、杜拜、約翰內斯堡及奈洛比之高層人士。彼畢業於Colby College，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大偉先生，36歲，本集團副總裁、非洲區主管，監管銷售、企業發展及併購等業務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過去13年，彼常駐中國，並於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有關合營企業、海外收購、籌資策劃及全球市場進入解決方案的諮詢及顧問服務。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跨境交易及業務發展經驗，包括向許多中國大型國企及私企提供有關美國、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香港收購事項及市場進入的意見。王先生於香港Cantor Fitzgerald開始其金融領域職業生涯。彼持有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政治經濟及中文學士學位及精通普通話。

Uldarico Ard Peregrino Jr.先生，47歲，本集團安保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從事企業及國家安全行業諮詢服務，並於過去20年歷任數職，在非洲、中東及歐洲管理複雜的全球安全及物流項目。Peregrino先生最初為美國海軍陸戰隊隊員。結束長達七年多的軍旅生涯後，Peregrino先生投身國際企業安全行業，並很快進升至管理大型VIP安全業務及開發嚴格的近身保護團隊培訓。彼亦曾擔任地方執法官員，並兩次獲授「英勇獎」。彼已發表大量有關安全主題的論文，並於國際舞台上為企業安全行業及執法機構演講。

陳錦坤先生，43歲，由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彼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馮文賢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在英國及香港若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逾二十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年內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51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載於下文各段。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除大部份其他業務都會面對的風險外，當中亦包括本集團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特定因素。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來識別本集團不同層面目前及可預見的風險，以監察及減輕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下文討論所提及的風險相信為現時與本集團關係最為密切的風險。當中所識別的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僱員及前景造成不利或潛在重大影響。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範圍可能超出本文所呈列的範圍，故此下文並不擬作為詳盡資料。反之，風險列表可能包括日後最終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或其他方面的影響的未知事宜。

地緣政治環境 —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橫跨亞洲非洲，為向於一帶一路地區經營業務的客戶提供物流、安保及保險服務。本集團的目標地區包括很多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市場。然而，由其在低度發展國家當選領導層的有序過渡仍然不時面臨挑戰，造成地方政治風險。此外，針對政府及有關當局的地區恐怖主義活動時有發生，令固有的地緣政治風險惡化。因此，在終端市場、服務能力及營運地點三方面作多元化發展，是本集團減低地緣政治風險過程的基礎。

經濟環境 — 本集團採取多元化的策略對沖地區及特定終端市場的週期性經濟衰退。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區域市場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商品價格及貿易平衡問題的顯著影響。

合規 — 與在非洲經營業務產生的潛在地緣政治風險相類似，貪污亦經常在迅速增長的市場出現。本集團嚴格遵從各個司法權區內所有適用的反行賄法規，並為其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的反貪培訓課程，以減低業務的貪污風險。

航空 — 本集團已為發展其航空服務能力投入大量資源。全球航空市場有多項固有風險，包括飛機的安全運作以至地方監管政策的演變。本集團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航空業務全面符合相關民航機關的規定，並以最安全及最可靠的方式營運其機隊。

競爭 — 本集團致力成為首項為一帶一路市場提供全面物流、安保及保險服務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首要的航空及物流分部— 包括航空及地面— 令其面臨來自現有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而該等供應商都專門從事一項或以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不斷因應目標市場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採取策略性的應對措施。將安保服務與提供物流、航空及保險服務相結合，令本集團從市場中脫穎而出。

全球業務 —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現時於亞洲、非洲及歐洲三大洲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必須持續進行大量的協調工作，方能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其於不同時區及多個地區的業務。

金融 —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內營運，並以多種外幣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巨額的資產抵押債務。因此，本集團面對有關外匯走勢、已抵押債務被迫加繳付保證金及整體流動資金的風險。本集團每星期監察其現金狀況以及短期及中期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並會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以確保業務擁有正常運作的資金架構。

策略 — 本集團全力致力於提供整合的物流、安保及保險服務的策略性發展。除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合作外，實現此一願景亦需要本集團所經營的各項業務間的良好協調。此外，達成本集團的策略可能需要增添新的地區或服務能力，而此可透過全新領域的投資或企業收購達致。雖然本集團積極為這些潛在需求進行規劃，但概無保證日後將會出現所需的投資機遇。

僱員 — 本集團的成功全然取決於其努力不懈的員工，而業務增長的能力則取決於本集團招聘、培訓及挽留熱切追求同一企業願景的優質僱員的能力。流失任何主要員工或未能吸引新僱員均可能對本集團及其前景造成負面及潛在的重大影響。

受高度規管的業務 — 由於本集團經營全球業務，故此其受到多個國家及地方監管機構的規限。未能遵守任何一個適用監管體制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以確保以全面合規的方式經營其業務，當中不時涉及專門處理該等事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協助。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2。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全部均為實繳盈餘)約為558,8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8,89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達5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以及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15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除外）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Prince 先生」）

高振順先生

羅寧先生（「羅先生」）

華東一博士（「華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胡慶剛先生

Gregg H. Smith 先生（「Smith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葉先生」）

李效良教授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William J. Fallon 先生（「Fallon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Smith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專注於其他業務事宜，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Smith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Fallon 先生因其他業務機會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Fallon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Prince 先生、羅先生、華博士及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根據委任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在法規之規限下，各董事將會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作出彌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面對任何法律程序中之抗辯所招致之責任及費用投購及續購保險，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股票掛鈎協議

除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及 32 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VN (Group) Limited 發行之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其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年報第 30 頁至 33 頁。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總計	
Prince 先生	575,000	-	-	575,000	307,673,485 (附註(i))	308,248,485	24.99%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	2,040,816 (附註(ii))	223,776,719 (附註(iii))	225,817,535	-	225,817,535	18.30%
華博士	-	-	-	-	12,337,030 (附註(iv))	12,337,030	1.00%
胡慶剛先生(「胡先生」)	9,814,000	-	-	9,814,000	-	9,814,000	0.80%
葉先生	-	-	-	-	1,400,000 (附註(iv))	1,400,000	0.11%
李效良教授	1,400,000	-	-	1,400,000	-	1,400,000	0.11%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1,400,000	-	-	1,400,000	-	1,400,000	0.11%

附註：

- (i) 該數字指Prince先生於有權認購最多307,673,485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 (ii) 該等股份由高先生之配偶持有。
- (iii) 該數字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48,276,719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7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iv) 該等數字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購股權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公司	證券權益	總計	透過受控公司	總計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	237,592,607	-	-	237,592,607	-	237,592,607	19.26%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	237,592,607 (附註(i))	-	237,592,607	-	237,592,607	19.26%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i))	-	237,592,607	-	237,592,607	19.2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ii))	-	237,592,607	-	237,592,607	19.2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v))	-	237,592,607	-	237,592,607	19.26%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175,500,000	-	-	175,500,000	-	175,500,000 (附註(v))	14.23%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雲鋒集團」)	-	56,976,571	-	56,976,571	22,790,628	79,767,199 (附註(vi))	6.47%
FIL Limited	-	-	61,879,000	61,879,000	-	61,879,000	5.02%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持有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7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構成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載列之高先生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之一部份。高先生為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
- (vi) 該數字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雲鋒集團持有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環球持有之56,976,57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雲鋒集團持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金融市場持有之22,790,628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額50%(二零一五年：52%)，售予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31%(二零一五年：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7%(二零一五年：2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4%(二零一五年：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被視作適用會計原則下之關聯人士交易，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就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i)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抽查報告。獨立核數師已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函件。函件副本已提供予本公司以便呈交聯交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年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25%。

財務狀況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i)所載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配售新股外，本集團於財務狀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宜。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Erik D. Prin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附註14(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附註15(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從收購航空及物流業務分部(「航空及物流業務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扣除減值前)為12,072,000港元。有關商譽將由管理層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亦分別擁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扣除減值前)33,225,000港元及365,934,000港元。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絕大部份與航空及物流業務分部有關。如發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的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評估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我們評估及查詢管理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彼等編製預測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已經 貴公司董事監督及審閱，且與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一致。

我們透過比較本年度實際結果與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的金額，考量管理層預測之質素，我們也核對管理層於編製本年度的預測時已考慮本年度之實際結果。我們亦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了解本年度實際結果有別於上年度預測的原因，比較有關解釋與我們的市場知識及預測，並核對相關因素已於本年度預測時納入考慮。

關鍵審計事項

航空及物流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三年併入 貴集團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營運虧損 126,960,000 港元。此乃相關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管理層已採用使用價值法就航空及物流業務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方法於釐定計算所用假設時涉及重大判斷。主要假設包括：

- 年度及永久增長率；
- 毛利率；
- 維修資本開支；及
- 折現率。

就航空及物流業務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乃以可比較模型於二手市場的報價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9,970,000 港元及 28,206,000 港元。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 比較年度增長率及毛利率與過往實際數據；
- 以行業預測為基準比較永久增長率；
- 比較資本開支與 貴集團的已審批預算及業務計劃；及
- 以我們對可比較公司折現率的研究為基準比較折現率。

我們透過計算主要假設為觸發進一步重大減值需要作出調整的水平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我們釐定有關計算對增長率及折現率假設最為敏感，且我們討論及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增長率及折現率變動可能性的看法。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言，我們抽查管理層所確定的可比較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市場報價與相關來源。我們亦抽樣比較可比較物業、機器及設備與 貴集團所擁有者的主要規格（包括模型、生產年份、設備及修改）以評估比較的適當性。我們本身亦透過互聯網抽樣調查類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專注於此事項是因為有關結餘屬重大，且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包括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確定市場上的適當可比較對象以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需的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評估乃有據可依。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顯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576,889	215,337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10	(130,697)	(113,216)
飛機管理服務成本		(48,134)	–
數據成本		(8,033)	(8,714)
僱員福利開支	7	(166,129)	(116,763)
分包費用		(246,900)	(46,755)
經營租約租金		(18,014)	(43,980)
維修及保養成本		(42,948)	(23,295)
折舊及攤銷	14, 15及20	(34,115)	(27,3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911	1,598
其他營運費用		(84,743)	(93,2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1	10,712	279,870
商譽之減值撥備	15	(9,970)	(94,9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淨額	14	(17,362)	(66,118)
營運虧損		(198,533)	(137,584)
利息收入		13,857	21,610
融資成本	8	(23,339)	(29,6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561)	(4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576)	(146,0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910)	3,164
年度虧損	10	(209,486)	(142,92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	(209,816)	(142,920)
非控股權益		330	–
		(209,486)	(142,9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7.06) 仙	(11.62)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09,486)	(142,9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21,350)	(49,9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21	(11,815)	279,4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變現權益工具儲備	33	(10,910)	(283,39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44,075)	(53,96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3,561)	(196,88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3,879)	(196,881)
非控股權益		318	–
		(253,561)	(196,8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37,728	415,70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5	35,327	40,0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7,185	8,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6,070	230,848
受限制現金	25	5,045	2,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5,345	4,031
非即期預付款	19	28,348	32,051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20	1,393	1,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61	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6,502	735,4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183	9,644
貿易應收款項	23	87,480	58,3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7,414	49,759
應收稅項		960	3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281	31,000
受限制現金	25	9,991	4,5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50,138	228,722
短期銀行存款	25	–	2,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8,144	223,365
持作出售資產		24,374	6,317
流動資產總值		425,965	614,3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79,134	36,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9,735	47,605
貸款	28	187,681	235,857
應付稅項		465	3,170
流動負債總值		317,015	323,345
流動資產淨值		108,950	290,9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5,452	1,026,368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8	129,103	307,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60,455	75,737
其他長期負債	33	6,963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6,521	383,373
資產淨值		398,931	642,99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23,370	122,950
儲備	33	152,033	403,795
非控股權益	34	123,528	116,250
總權益		398,931	642,995

代表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

Erik D. Prince
董事

華東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950	581,008	703,958	116,250	820,208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142,920)	(142,920)	-	(142,9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49,995)	(49,995)	-	(49,9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21	-	279,433	279,433	-	279,4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變現 權益工具儲備	33	-	(283,399)	(283,399)	-	(283,39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53,961)	(53,961)	-	(53,96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96,881)	(196,881)	-	(196,88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19,668	19,668	-	19,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50	403,795	526,745	116,250	642,9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950	403,795	526,745	116,250	642,995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209,816)	(209,816)	330	(209,486)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21,338)	(21,338)	(12)	(21,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21	-	(11,815)	(11,815)	-	(11,8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變現 權益工具儲備	33	-	(10,910)	(10,910)	-	(10,91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44,063)	(44,063)	(12)	(44,07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53,879)	(253,879)	318	(253,561)
收購附屬公司		-	-	-	6,960	6,960
出售附屬公司		-	(8,202)	(8,202)	-	(8,20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21,477	21,477	-	21,477
行使購股權		420	3,653	4,073	-	4,073
對稱認沽及認購期權	13	-	(6,963)	(6,963)	-	(6,96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7,848)	(7,848)	-	(7,848)
		420	2,117	2,537	6,960	9,4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0	152,033	275,403	123,528	398,9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35	(161,788)	(173,837)
已付所得稅		(3,713)	(5,54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165,501)	(179,38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862)	(163,421)
購買無形資產	15	–	(1,3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11,763	18,559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4,65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8,337	(36,115)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31
已收利息		20,519	3,276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1	29	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7,706	315,05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35	(4,842)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		53,300	136,04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461)	(29,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3,553	(74,608)
受限制現金增加		(7,765)	(7,27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7,848)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073	–
償還銀行貸款		(422,130)	–
提取銀行貸款		206,390	66,923
提取融資租賃		–	41,984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15,002)	(2,45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39,190)	(4,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151,391)	(47,8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365	283,295
匯兌差額		(3,830)	(12,05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8,144	223,365

1 一般資料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經(i)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及(ii)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持作出售資產修訂)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此外，本集團之前呈列了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根據各自之職能所確認之開支分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修訂了會計政策以根據其性質呈列開支分析，從而透過著重分析各主要營運成本之性質及波動以及物色相應的機遇控制成本，有效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成效。此次變動提高了本集團與其他同業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為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年內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行為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確認，因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管理層現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認定提供服務之收入很可能受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涉及確認獨立履約責任，可能會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現階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非出租人)的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承擔為66,845,000港元(附註36(b))。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份經營租約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約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約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預期沒有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修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購買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指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賬面值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計入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之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產生之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所收購/出售相關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入賬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後應佔被投資方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於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相應部份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b)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c) 商譽

商譽最初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認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貸款有關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為「融資成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營運費用」。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所呈報之各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財務狀況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實體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旗下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旗下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旗下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權益內累計且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倘部份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非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減少，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份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不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來計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計提撥備：

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年期(自二零零四年起計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自二零零四年起計45年) 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飛機庫	2.5%
飛機及航空設備	5%至10%
機器、機械及工具	10%至38%
貨車、拖車及集裝箱	8%至20%
汽車	18%至20%
辦公室設備	12.5%至33%
傢俬及裝置	12.5%至25%

在每個財務狀況日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按下列基準計提撥備：

營運證書及商標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9至15年
不競爭協議	按不競爭期間4至6年

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日根據本集團可收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計及未來競爭水平、資產之技術或功能貶值風險以及預期市場變動對預計可使用年期加以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7 非即期預付款

由於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動用及管理層可酌情決定該等成本是否須產生，故飛機引擎檢修及保養費用預付款列作非即期預付款。該等預付款於消耗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如商譽或不擬使用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會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非金融資產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財務狀況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有否可能轉回減值。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股息時，如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權益已減值。如權益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2.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且該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則有關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及投資物業(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份所載之政策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則列入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能於十二個月內結算，該類別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列賬為流動資產，惟於財務狀況日後十二個月以後才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於財務狀況日後十二個月內該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經常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b) 確認及計量 (續)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予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c) 取消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被合法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將取消確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經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之標準包括：

- (i) 發行人或責任承擔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iii)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不考慮之特惠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而令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vi) 可觀察數據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步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惟有關減幅尚未能於組合中個別金融資產內識別，包括：
 - 組合中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該組合中逾期還款資產相關之全國或地方性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遞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息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附註2.10(a)所述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權益工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較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上升，升幅亦可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2.12 金融負債

(a) 分類

本集團依據產生負債之相關目的分類金融負債。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其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減去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c) 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項下之義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主要指用於飛機維修之零部件及耗材，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財務狀況日後十二個月之有關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確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有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項沖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運費用」。倘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會於其備抵賬項予以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除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財務狀況日後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8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貸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而言，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日期至財務狀況日後最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均於收益表確認，惟如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計算，就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與這些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作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財務狀況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之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異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時才會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此向多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而減少。倘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之款項，則此等預付供款會確認作資產。

(b)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本集團有關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釐定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時，會參考授出購股權時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之股價)，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在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則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在每個財務狀況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此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發行人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本集團確認增加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安排公允總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影響。本集團於計量獲取作為已授出權益工具代價服務之確認金額時包括增加之已授出公允價值。倘修訂於歸屬期內作出，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允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乃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續)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工具，則其應視之為加速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權益。

(c) 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僱員或董事之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並於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內計入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經參考本公司之股價計量，並已計及授出股份獎勵後之條款及條件。倘歸屬條件於無條件享有股份獎勵前獲達成，在計及股份獎勵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後，股份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攤分。

於歸屬期間，會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進行檢討。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歸屬後，確認為費用之金額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並於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扣減。

倘股份獎勵被註銷，其會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當日獲歸屬，並即時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續)

(d)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e)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表現及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確認負債及花紅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f)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擔法律或推定債務、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支付該債務及已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撥備不可確認為未來經營虧損。

倘若有多項同類債務，須撥出資源予以支付之可能性將在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稅率按支付債務可能所需之除稅前費用之現值計算，而該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債務之特有風險。撥備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數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b)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須透過一項或以上並非盡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日後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定存在。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於日常營業期間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顯示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之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之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入確認 (續)

(a) 提供服務

有關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貨運代理、地面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飛機管理服務之服務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呈列之會計期間及能可靠衡量收入時確認。

維修收入來自於提供飛機維修服務(包括飛機檢修、定期護理及塗裝工作)。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根據實際維修工作及使用之零部件參照具體交易完成進度確認。

有關提供金融市場資訊的服務費收入於服務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b) 出售貨品

來自出售貨品之收入於重大風險及貨品所有權之回報已轉讓予客戶後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出租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使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e) 租賃收入

租賃飛機產生之收入根據提供服務期間之相關協議確認入賬。

(f) 償付收入

收取開支之償付收入乃於相關供應商提供服務及取得該供應商之購買發票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貸款成本

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其預定使用或出售目的)收購、興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基本達至其預定使用或出售目的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貸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貸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4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定形式。

租賃條款將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前期付款。有關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分攤前期付款計算。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租賃 (續)

(c)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利益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擁有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租賃訂立之初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於融資支出及融資承擔減少之間分攤，以就負債結餘取得固定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5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或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如有以下情況之個人及其近親：(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 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c)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倘另一個實體為集團成員，則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d)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聯人士(續)

- (e)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f)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g)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h) (a)節界定之人士能夠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2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著多種來自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燃料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為風險管理採用保守之策略，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非洲、馬耳他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南非蘭特」)列值。由於可用之對沖機會成本過高，故此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馬耳他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歐元(「歐元」)及美元列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歐元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人民幣之匯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開始貶值。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大幅減少其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正尋求任何可減低人民幣匯兌風險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肯尼亞先令兌港元貶值／升值2%(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南非蘭特兌港元貶值／升值10%(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港元貶值／升值3%(二零一五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貸款。按浮動利率獲取之貸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為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結存及存款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取之貸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貸款按美元、歐元及南非蘭特計值(二零一五年：僅美元)。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25個基點)，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增加／減少約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9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之改變於財務狀況日已出現，並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釐定。該等列明上升／下降為管理層對該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財務狀況日之利率可能合理改變之評估。該分析採用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iii) 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票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股本投資之股票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五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權益工具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9,000港元)。

(iv) 燃油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採購機隊及貨運之燃油成本面對的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機隊及貨運燃油成本並非本集團營運費用之主要成本部份。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引致之本集團最大之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並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附註所列各自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透過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來持續控制及監控信貸風險及敞口。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償還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該客戶之特有資料及其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回收金額，確保已就不可回收款項確認充足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結存一般存放於具良好信譽之銀行作中短期存款及投資。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實施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授信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

由於主要業務性質經常變動，本集團致力透過各銀行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如必要)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及其他貸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概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9,134	–	–	79,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811	–	36,811
貸款	–	197,919	140,147	338,066
其他長期負債	–	–	6,963	6,963
	79,134	234,730	147,110	460,9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713	–	–	36,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216	–	39,216
貸款	–	244,914	338,922	583,836
	36,713	284,130	338,922	659,76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視其總權益為資本。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化，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之變化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目的、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在施加資本要求影響。

本集團按總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顯示本集團資產以債務撥付之比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總負債資產比率約為50%（二零一五年：5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513,536	706,718
資產總值	912,467	1,349,713
總負債資產比率	56%	5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各層級定義如下：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b)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之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c)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1,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86,000港元)乃根據上市投資之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二零一五年：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港元)乃使用估計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使用特定實體估計。倘計量一項投資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值可觀察，則該項投資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被用作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1,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51,000港元)乃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計入第三層級(二零一五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作出金融工具轉撥(二零一五年：相同)。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量按定義一般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將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極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4.1 商譽之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下列各項時：(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基於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是否能夠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 (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有所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選定之主要假設詳情於附註 15 內說明。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方法兩者所得金額中的較高者釐定。

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下列各項時：(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基於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是否能夠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有所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制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政策。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去之回款記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本集團有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4.4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估算

收購附屬公司之初始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代價及將予轉讓之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在釐訂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以及管理層能否可靠計量被收購實體之或然負債，均將對商譽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包括集團公司間按公平基準訂立之飛機租賃安排)。本集團根據會否將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如有)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不同(包括該等集團間交易之稅務狀況)，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在可能有可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之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結合未來稅務籌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及非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母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基於股息分派之估計時間，以釐定將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多項不時產生之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管理層已評估自該等法律程序產生之或然負債，並就此取得法律意見。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各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 (ii)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及
- (iii) 直接投資 — 其他直接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包括企業收益與開支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會於考慮特殊項目後，以可呈報分部之業績來評估分部之表現。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份析如下：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555,462	21,427	-	-	576,889
折舊	30,707	210	-	304	31,221
攤銷	2,894	-	-	-	2,894
商譽之減值撥備	9,970	-	-	-	9,9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淨額	17,362	-	-	-	17,362
營運溢利/(虧損)	(126,960)	(1,387)	10,712	(80,898)	(198,533)
利息收入					13,857
融資成本					(23,3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576)
所得稅開支					(910)
年度虧損					(209,486)
資產總值	875,051	5,561	13,312	18,543	912,467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185	-	7,185
負債總額	483,974	7,890	8,813	12,859	513,536
資本開支	22,093	51	-	29	22,173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份析如下：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191,569	23,768	-	-	215,337
折舊	25,046	219	-	299	25,564
攤銷	1,739	-	-	-	1,739
商譽之減值撥備	94,975	-	-	-	94,9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淨額	66,118	-	-	-	66,118
營運溢利/(虧損)	(310,948)	(2,950)	279,814	(103,500)	(137,584)
利息收入					21,610
融資成本					(29,6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6,084)
所得稅抵免					3,164
年度虧損					(142,920)
資產總值	1,154,296	8,000	45,348	142,069	1,349,713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462	-	8,462
負債總額	654,398	9,079	8,808	34,433	706,718
資本開支	212,445	102	-	1,401	213,948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洲	456,505	175,656
歐洲	98,958	11,9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	3,953
– 香港	15,225	17,097
其他	6,201	6,670
	576,889	215,337

源自對外客戶之收入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收入 10% 之款項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航空及物流業務	179,89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乙	航空及物流業務	35,972
客戶丙	航空及物流業務	31,784

5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本集團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893,924	1,207,644
企業資產	18,543	142,069
本集團資產總值	912,467	1,349,713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總值按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洲	312,322	450,629
歐洲	87,512	34,942
中國		
– 中國內地	7,883	9,817
– 香港	1,914	2,308
其他	350	45
	409,981	497,741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收入	555,462	191,569
來自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之收入	21,427	23,768
	576,889	215,337

7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20,524	88,56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1,477	19,668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782	1,405
離職福利	1,807	922
未動用年假	1,297	292
其他福利	17,242	5,908
	166,129	116,763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離職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ik D. Prince 先生	-	85	-	-	-	6,781	1,087	7,953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120	-	-	-	-	-	-	120
羅寧先生	-	-	-	-	-	-	-	-
華東一博士(附註(ii))	-	1,511	-	-	-	2,573	-	4,084
Gregg H. Smith 先生(附註(iii))	-	1,387	1,732	963	77	7,226	176	11,561
胡慶剛先生	-	1,598	133	-	55	402	111	2,299
葉發旋先生	543	-	-	-	-	-	-	543
李效良教授	543	-	-	-	-	-	-	543
William J. Fallon 先生(附註(iv))	181	-	-	-	-	-	-	181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543	-	-	-	-	-	-	543
總計	1,930	4,581	1,865	963	132	16,982	1,374	27,8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ik D. Prince 先生	-	82	-	-	-	16,726	1,085	17,893
高振順先生	120	-	-	-	-	-	-	120
羅寧先生	-	-	-	-	-	-	-	-
Gregg H. Smith 先生	-	3,678	2,197	-	113	-	432	6,420
胡慶剛先生	-	1,551	194	-	55	-	114	1,914
葉發旋先生	543	-	1,358	-	-	166	-	2,067
李效良教授	543	-	1,358	-	-	166	-	2,067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543	-	1,358	-	-	166	-	2,067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543	-	1,358	-	-	166	-	2,067
總計	2,292	5,311	7,823	-	168	17,390	1,631	34,615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旅遊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供款。
- (ii) 華東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彼正式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iii) Gregg H. Smith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iv) William J. Fallon 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或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退休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Gregg H. Smith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向其支付離職款項 96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除以上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辭任董事職務(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就辭任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其他付款。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為獲取董事服務而令第三方獲得或應收取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如適用)以董事為受益人所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方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g)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a)內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292	8,036
花紅	1,548	5,349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008	1,9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	198
	10,985	15,526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	1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1	1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	11,410	13,412
融資租賃	7,806	5,153
其他貸款	2	–
融資安排費用	4,111	2,508
貸款之匯兌虧損淨額	10	8,594
	23,339	29,667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 本年度撥備	(15,251)	(933)
– 過往年度調整	(401)	213
	(15,652)	(720)
遞延所得稅		
– 香港	17	–
– 香港以外地區	14,725	3,884
	(910)	3,164

年內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方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利用適用於集團內各公司之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產生之所得稅抵免／(開支)之理論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576)	(146,084)
以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5,137	(31,439)
以下各項稅項影響：		
– 毋須繳稅之收入	2,349	54,166
– 不可作扣減稅項之開支	(17,944)	(14,067)
–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1	70
– 之前已確認時間差異之撥回	(1,281)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46)	(7,310)
– 預扣稅淨額	14,425	1,531
– 過往年度調整	(401)	2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0)	3,164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附註(i))	130,697	113,216
折舊(附註14)	31,221	25,56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850	1,694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攤銷(附註20)	44	45
引擎檢修成本(附註19)	11,570	7,79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779	14,809
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	4,336
汽車之經營租約租金	235	102
飛機之經營租約租金	–	24,733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其中包括)：		
專業及顧問費用	31,321	14,986
差旅費用	14,507	23,68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85	1,875
– 非審核服務	1,114	2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58)	12,2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後)(附註35)	(265)	–
收購相關成本	4,779	8,3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631	(7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23)	638	6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24)	215	3
存貨撥備(附註22)	1,597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附註17)	–	56

附註：

- (i)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飛機維修服務之零件、燃料成本、起飛、著陸及飛機庫費用、機務人員成本、通行成本及清關費用等。

11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於年內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於年內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兌換優先股獲轉換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兌換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原本可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由於年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於年內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33,125,352	1,229,503,003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535,531)	–
	1,229,589,821	1,229,503,003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	(209,816)	(142,920)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業務合併

收購 Maleth Aero Limited (「Maleth」)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FSL」)訂立有條件投資協議，以收購Maleth(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Maleth Aero AOC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管理服務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002,000歐元(相等於約8,963,000港元)。同日，FSL亦訂立一份對稱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FSL有權收購而賣方有權出售Maleth餘下49%股本權益，期權價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8,190,000港元)與4.5乘以Maleth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前之兩個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平均綜合盈利(最高為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81,895,000港元))。收購Maleth之51%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此次收購使得本集團即時加強了其於地中海地區的業務版圖，並擴大本集團於非洲之物流業務與歐洲、中東及中亞一帶一路地區之聯繫。

13 業務合併(續)

收購 Maleth Aero Limited (「Maleth」)(續)

下表概述就已發行股本支付之代價、收購相關成本、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入之分析及於收購日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之代價	
已付現金	8,963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4,497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8,963)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0
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入	8,3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3
無形資產	5,938
應收款項(a)	40,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0
應付款項	(51,158)
貸款	(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8)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3,821
非控股權益	(6,960)
	6,861
收購事項之商譽(b)	2,102
	8,963

13 業務合併(續)

收購 Maleth Aero Limited (「Maleth」)(續)

(a)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合約金額約為40,605,000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約21,15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概無來自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能收回。

(b) 收購事項之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2,102,000港元，主要由於訂約方一致同意之代價所致，有關商譽乃參考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13,821,000港元釐定。

商譽乃主要來自所收購業務的預計盈利能力及現金淨流入。

(c) 收入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54,658,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6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所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2,466,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445,000港元。

(d) 對稱認沽及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稱認沽及認購期權按其現值6,963,000港元確認為金融負債。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飛機庫 千港元	飛機及 航空設備 千港元 附註(i)	機器、 機械及工具 千港元	貨車、 拖車及集裝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48	332,713	2,002	-	5,291	7,062	1,850	358,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14)	(5,985)	(469)	-	(1,704)	(3,614)	(602)	(15,488)
賬面淨值	6,334	326,728	1,533	-	3,587	3,448	1,248	342,87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34	326,728	1,533	-	3,587	3,448	1,248	342,878
添置	947	157,098	2,409	-	727	1,293	947	163,421
自非即期預付款轉撥(附註19)	-	9,336	-	-	-	-	-	9,336
收購附屬公司	-	-	6,457	21,899	291	431	546	29,624
出售(附註35)	(266)	(16,699)	(360)	-	(206)	(100)	(153)	(17,784)
減值(附註(ii))	-	(66,118)	-	-	-	-	-	(66,118)
折舊(附註10)	(678)	(19,248)	(1,888)	(708)	(1,379)	(1,147)	(516)	(25,56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iv))	-	(6,317)	-	-	-	-	-	(6,317)
其他轉撥	-	13	(165)	-	-	102	50	-
匯兌差額	(667)	(10,942)	(479)	(1,051)	(174)	(315)	(146)	(13,774)
年終賬面淨值	5,670	373,851	7,507	20,140	2,846	3,712	1,976	415,7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69	454,852	9,563	20,848	5,503	8,042	2,741	510,7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99)	(81,001)	(2,056)	(708)	(2,657)	(4,330)	(765)	(95,016)
賬面淨值	5,670	373,851	7,507	20,140	2,846	3,712	1,976	415,70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70	373,851	7,507	20,140	2,846	3,712	1,976	415,702
添置	469	2,066	1,197	-	307	499	324	4,8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	-	1,074	-	161	154	27	1,416
出售(附註35)	(2,392)	(11,095)	(72)	(750)	(133)	(462)	(490)	(15,394)
減值(附註(iii))	-	(13,570)	-	(3,792)	-	-	-	(17,362)
折舊(附註10)	(766)	(21,723)	(2,927)	(3,363)	(1,126)	(922)	(394)	(31,22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v))	-	(23,499)	-	-	-	-	-	(23,499)
其他轉撥	-	(13)	-	-	-	(345)	358	-
匯兌差額	20	774	716	1,610	(17)	52	69	3,224
年終賬面淨值	3,001	306,791	7,495	13,845	2,038	2,688	1,870	337,7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83	383,339	12,412	21,606	5,748	7,645	3,092	440,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2)	(76,548)	(4,917)	(7,761)	(3,710)	(4,957)	(1,222)	(102,997)
賬面淨值	3,001	306,791	7,495	13,845	2,038	2,688	1,870	337,728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多架飛機。租期介乎5年至10年，而飛機的擁有權歸本集團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飛機之賬面淨值如下：

	飛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145,383	144,7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372)	(8,630)
賬面淨值	124,011	136,144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66,118,000港元指：
- (a) 由於飛機並無其他用途及未能成功出售以及因該等資產之定制程度導致整體缺乏市場流動性而就兩架經大規模改裝之航測飛機作出之全數撥備62,940,000港元；及
- (b) 就兩架持作出售之小型渦輪螺旋槳飛機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3,178,000港元，以更準確地反映其轉售價值。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淨額17,362,000港元指：
- (a)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兩架經大規模改裝之航測飛機，故撥回對其作出之撥備10,844,000港元；
- (b) 就六架飛機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24,414,000港元，以反映其市值；及
- (c) 就若干貨車及拖車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3,792,000港元，以反映其市值。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出售兩架小型渦輪螺旋槳飛機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815,000美元（相等於約6,317,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賬面淨值為6,317,000港元（經作出減值撥備3,178,000港元）之飛機已轉撥至流動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其中一架賬面值為925,000港元之飛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售出。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出售其於肯尼亞的一架賬面淨值為23,499,000港元之閒置直升機。該直升機轉撥至流動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

1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4,926	32,537	137,463	101,704	24,240	125,9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94,975)	(2,400)	(97,375)	–	(707)	(707)
賬面淨值	9,951	30,137	40,088	101,704	23,533	125,2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51	30,137	40,088	101,704	23,533	125,237
添置	–	–	–	–	1,350	1,3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2,102	5,938	8,040	3,221	6,950	10,171
攤銷(附註10)	–	(2,850)	(2,850)	–	(1,694)	(1,694)
減值(附註(ii))	(9,970)	–	(9,970)	(94,975)	–	(94,975)
匯兌差額	19	–	19	1	(2)	(1)
年終賬面淨值	2,102	33,225	35,327	9,951	30,137	40,0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047	38,475	145,522	104,926	32,537	137,4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4,945)	(5,250)	(110,195)	(94,975)	(2,400)	(97,375)
賬面淨值	2,102	33,225	35,327	9,951	30,137	40,088

1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監控，並參考了業務地域及類型所得出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FSL	94,975	(94,975)	-	94,975	(94,975)	-
Phoenix Aviation Limited (「鳳凰航空」)	6,730	(6,730)	-	6,730	-	6,730
Cheetah Logistics SARL (「Cheetah」)	1,772	(1,772)	-	1,772	-	1,772
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TFF」)	1,468	(1,468)	-	1,449	-	1,449
Maleth	2,102	-	2,102	-	-	-
	107,047	(104,945)	2,102	104,926	(94,975)	9,9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撥備9,970,000港元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鳳凰航空、Cheetah及TFF所產生之商譽減值。鑒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市場預期，本集團在作出審慎的內部營運檢討後，決定就商譽扣除全數減值支出。有鑒於此，該商譽已作出全數減值，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撥備94,975,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FSL所產生之商譽減值。鑒於大型天然資源業之航空及物流項目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表現造成之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在作出審慎的內部策略檢討後，決定就商譽扣除全數減值支出。該商譽之賬面值乃根據整體上專注於天然資源業之多個同類大型航空及物流項目釐定。由於商品價格持續走低以及業務發展工作未能取得成功，本集團決定把重心調離其於大型項目方面的工作，轉為投資其他市場行業(例如消費者產品)。有鑒於此，該商譽已作出全數減值，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1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乃運用以覆蓋五年期並獲得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方案為基準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作出。五年期過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之主要假設推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折現率	年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折現率
FS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3%	18%
鳳凰航空	1%-3%	3%	17%	5%	3%	17%
Cheetah	3%	3%	23%	7%	3%	23%
TFF	4%-6%	4%	16.5%	1.5%-5.5%	3%	16.5%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毛利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及維修及保養的資本開支。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估計毛利率。

就Maleth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用於計算Maleth之使用價值之五年期過後的預計增長較管理層所估計者下降10%，則本集團將確認商譽減值238,000港元。

(ii) 其他無形資產指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證書、商標、客戶群及不競爭協議。

16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下表列出者均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避免資料過於冗長，董事認為毋須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 已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SL	百慕達	1,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航空及 物流服務
FSG Aviation Limited	百慕達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飛機持控及提供航空及 物流服務
鳳凰航空	肯尼亞	550,488,000肯尼亞先令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Frontier Logistics Consultancy DMCC	阿聯酋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East Africa Limited	肯尼亞	3,311,700肯尼亞先令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Cheetah	剛果民主共和國	10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TFF	南非	100南非蘭特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Transit Freight Co-ordinators Limited	贊比亞	10,000贊比亞克瓦查 (「克瓦查」)之普通股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Maleth	馬耳他	1,030,613歐元之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Maleth Aero AOC Limited	馬耳他	545,200歐元之普通股	-	47%	提供飛機管理服務

16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 已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先豐泛非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已繳足資本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航空及 物流相關諮詢服務
DV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之普通股及 15,000,000 美元之 優先股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天數碼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Dynamic Net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電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62	9,6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1)	(443)
減值(附註10)	-	(56)
匯兌差額	(716)	(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5	8,4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博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博游」)	中國內地	45%	開發及提供線上遊戲
華文在綫有限公司 (「華文在綫」)	香港	20%	暫停營業
天地華文(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	暫停營業
華誠互動(北京) 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	電影及電視節目發行
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歡旅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1%^	互動電視媒體系統之 開發、運營及 提供相關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儘管本集團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20%，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而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

為釐定博游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採納市場法，據此，於線上遊戲行業與博游業務性質及營運類似之多家公司被視為可比較公司。管理層認為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企業價值 / 銷售比率」)為評估時使用之最合適之比較法。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就私人持股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不可隨時買賣。因此，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股公司之同類股份。因此，於達致本集團於博游之權益之價值時，已考慮20%市場流動性折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博游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根據投資協議內界定之博游之績效標準，分四個階段收購35%最終股權。待博游達致首三個階段之績效標準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於博游之股權增至45%。根據投資協議，待博游達致第四階段績效標準後，本集團須免費出售其於博游10%之投資，已就有關安排確認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達到第四階段之績效標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之所有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	(3,613)	(4,233)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561)	(44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716)	(703)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277)	(1,146)

18 遞延稅項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對銷。經對銷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	4,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55)	(75,737)
	(55,110)	(71,706)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對銷)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非即期預付款		未變現匯兌差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43	-	1,234	1,395	1,593	644	7,270	2,039
收購附屬公司	2,454	-	-	-	-	-	2,454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394	4,596	(1,148)	-	(1,558)	1,063	(1,312)	5,659
匯兌差額	60	(153)	17	(161)	14	(114)	91	(4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1	4,443	103	1,234	49	1,593	8,503	7,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根據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該等結轉稅項虧損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額為112,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418,000港元)，而其相關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2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164,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中國內地、肯尼亞及贊比亞產生之金額約49,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18,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招致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非即期預付款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收入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834	30,240	20,037	23,114	-	-	8,497	7,065	26,608	20,690	78,976	81,109
收購附屬公司	(59)	-	-	-	-	-	2,078	1,946	-	-	2,019	1,946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1,252)	(3,330)	(14,608)	(1,798)	1,925	-	(855)	(513)	(1,264)	7,416	(16,054)	1,775
匯兌差額	(1)	(3,076)	329	(1,279)	(21)	-	-	(1)	(1,635)	(1,498)	(1,328)	(5,8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22	23,834	5,758	20,037	1,904	-	9,720	8,497	23,709	26,608	63,613	78,97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內地之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155,213,000港元撥回15,521,000港元之遞延預扣稅(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錄得之業績計提913,000港元之遞延預扣稅撥備(二零一五年：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錄得之淨業績撥回1,798,000港元)。

根據肯尼亞所得稅法，於肯尼亞成立之企業向非居民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倘肯尼亞與非居民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肯尼亞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於肯尼亞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潛在分派計提遞延預扣稅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57,5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373,000港元)之預扣稅5,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37,000港元)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可能打算於可見未來取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與非洲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114,10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28,216,000 港元)之預扣稅 11,41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2,822,000 港元)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款項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自財務狀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之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 4,66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775,000 港元)。

19 非即期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引擎檢修 千港元	飛機及 航空設備 千港元	其他按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引擎檢修 千港元	飛機及 航空設備 千港元	其他按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144	-	1,907	32,051	34,090	9,336	-	43,426
添置	7,855	-	-	7,855	7,475	-	1,907	9,382
計入綜合收益表列作引擎檢修成本 (附註 10)	(11,570)	-	-	(11,570)	(7,796)	-	-	(7,796)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14)	-	-	-	-	-	(9,336)	-	(9,336)
匯兌差額	11	-	1	12	(3,625)	-	-	(3,6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40	-	1,908	28,348	30,144	-	1,907	32,051

引擎檢修之非即期預付款指預付予飛機製造商之引擎檢修成本，惟有關引擎尚未進行檢修且預期將不會於自財務狀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使用。

飛機及航空設備之非即期預付款指就購買若干飛機及航空設備支付之進度款項。

20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503	1,693
累計攤銷	(65)	(20)
賬面淨值	1,438	1,6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38	1,673
攤銷(附註10)	(44)	(45)
匯兌差額	(1)	(190)
年終賬面淨值	1,393	1,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2	1,503
累計攤銷	(109)	(65)
賬面淨值	1,393	1,438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指鳳凰航空就向肯尼亞機場管理局租賃土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45年)所支付之地價。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上市 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附註(i)	海外上市 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i)	海外非上市 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香港上市 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附註(i)	海外上市 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i)	海外非上市 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000	86	4	31,090	70,153	106	5	70,264
價值變更(附註33)	(11,815)	-	-	(11,815)	279,433	-	-	279,433
贖回	-	(29)	-	(29)	-	(10)	-	(10)
出售	(17,904)	-	-	(17,904)	(318,586)	-	-	(318,586)
匯兌差額	-	-	-	-	-	(10)	(1)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	57	4	1,342	31,000	86	4	31,090
減：即期部份	(1,281)	-	-	(1,281)	(31,000)	-	-	(31,000)
非即期部份	-	57	4	61	-	86	4	9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雲鋒集團」)之2,914,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14,661,178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7,9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586,000港元)及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0,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8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約1,2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000港元)乃按雲鋒集團股份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 (ii) 其指上市公司債券。
- (iii) 其指非上市股票證券。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飛機零部件及耗材	5,772	9,366
包裝物料	411	218
燃料	-	60
	6,183	9,64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飛機零部件及耗材存貨撥備1,5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內確認。

2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181	58,439
減：減值撥備	(701)	(63)
	87,480	58,376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自發票日起一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財務狀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926	34,721
一至兩個月	17,654	5,548
兩至三個月	3,977	7,969
超過三個月	17,624	10,201
	88,181	58,439
減：減值撥備	(701)	(63)
	87,480	58,3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28,3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55,000港元)已逾期。經考慮客戶之信譽、過去之回款紀錄及財務狀況日後之結算，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不需減值。該等未作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522	5,548
一至兩個月	1,244	7,969
超過兩個月	17,570	10,138
	28,336	23,655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7,023	26,778
南非蘭特	54,272	12,953
歐元	414	9,038
肯尼亞先令	3,059	2,541
其他	2,712	7,066
	87,480	58,376

於財務狀況日，信貸風險之最高額度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	–
本年度撥備(附註10)	638	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	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程度、逾期賬齡分析及過往回款紀錄，已就逾期超過6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32,177	6,691
與一家聯營公司之往來賬目	4,846	5,886
預付款	18,260	7,696
應收利息	21,887	28,549
應收增值稅	244	937
	77,414	49,7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屬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39	14,536
本年度撥備(附註10)	215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4	14,539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i))		
非即期部份	5,045	2,690
即期部份	9,991	4,581
	15,036	7,27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		
非即期部份	66,070	230,848
即期部份	150,138	228,722
	216,208	459,57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	2,229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31,085	109,85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37,059	113,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44	223,365
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299,388	692,435
信貸風險之最高額度	296,089	690,5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一間銀行持有作為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借入銀行貸款之補充抵押品之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72,000美元及2,000,000肯尼亞先令(合共相等於約4,581,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為存於銀行之即期受限制存款，作為根據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其客戶簽訂之合約之擔保。餘下結存指銀行持有之非即期受限制銀行存款347,000美元(相等於約2,690,000港元)，作為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之銀行貸款之補充抵押品。

- (ii)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乃按各自之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續)

附註：(續)

(iii)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4,372	506,595
美元	27,361	105,985
港元	9,708	70,498
歐元	4,246	6,199
南非蘭特	398	1,322
肯尼亞先令	1,807	790
其他	1,496	1,046
	299,388	692,435

(iv)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中國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v) 所有銀行結存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027	24,446
一至兩個月	20,410	4,940
兩至三個月	3,915	1,992
超過三個月	4,782	5,335
	79,134	36,713

26 貿易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元	7,586	11,957
南非蘭特	53,238	10,591
美元	13,445	7,299
肯尼亞先令	570	3,073
港元	398	564
其他	3,897	3,229
	79,134	36,713

- (ii)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628	21,063
投資應付款項(附註(i))	7,213	7,208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ii))	1,851	1,851
預收款項	12,924	8,389
關連公司之墊款	—	5,697
其他	8,119	3,397
	49,735	47,60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華文在綫之代價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75,000港元))以及就第二階段認購應付博游之代價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三層級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28 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66,971	218,058
融資租賃	63,351	94,095
其他貸款	161	–
	130,483	312,153
融資安排費用	(1,380)	(4,517)
	129,103	307,636
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156,424	220,921
融資租賃	30,739	14,936
其他貸款	518	–
	187,681	235,857
貸款總額	316,784	543,493

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即期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相若類型貸款之本集團現行遞增貸款利率作參考。

28 貸款(續)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424	220,9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6,971	151,13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66,923
	223,395	438,979
融資安排費用	(1,380)	(4,517)
減：即期部份	(156,424)	(220,921)
	65,591	213,541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	218,214	438,979
南非蘭特	5,181	—
	223,395	438,979

以美元列值之銀行貸款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元利率加介乎2.8%至3.0%（二零一五年：2.2%至3.0%）之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銀行貸款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3,400,000元（相等於約216,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5,019,000元（相等於約459,57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1,939,000美元（相等於約15,0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非即期受限制銀行存款347,000美元（相等於約2,690,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銀行貸款28,504,000美元（相等於約220,9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以南非蘭特列值之銀行貸款按南非最優惠貸款年利率10%（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計息，須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均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16,460,000南非蘭特（相等於約9,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最高14,000,000南非蘭特（相等於約7,9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之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銀行貸款353,618,000南非蘭特（相等於約201,2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28 貸款(續)

(b) 融資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來供款	110,460	132,421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16,370)	(23,390)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94,090	109,031
減：即期部份	(30,739)	(14,936)
非即期部份	63,351	94,09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739	14,93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8,281	30,51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5,070	63,583
	94,090	109,031

融資租賃以美元計值，而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責任之利率按彼等各自之利率釐定，介乎每年3.48%至9.77%（二零一五年：每年3.38%至9.77%）。

由於租賃飛機的權利會在違約時撥回予出租人，故為若干飛機安排的融資租賃實際上為有抵押，且部份融資租賃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家族之若干成員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飛機之賬面淨值為124,0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144,000港元）。

28 貸款(續)

(c)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8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61	—
	679	—
減：即期部份	(518)	—
非即期部份	161	—

其他貸款以歐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10% 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d) 實際利率

貸款產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2.64%-10.00%	2.46%-4.14%
融資租賃	3.53%-9.91%	3.43%-9.90%
其他貸款	10.00%	不適用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87,480	58,37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10	41,126
– 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5)	299,388	692,435
	445,778	791,9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	1,342	31,090
	447,120	823,02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79,134	36,7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60	37,365
– 貸款(附註28)	316,784	543,493
	430,878	617,571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7)	1,851	1,851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13)	6,963	–
	439,692	619,422

30 股本

	每股0.10港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503,003	122,9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一月十五日、二月四日及 五月十二日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新股份(附註31及(ii))	4,200,000	4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03,003	123,370

30 股本(續)

附註：

- (i) 上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每股發行價0.90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92,45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現有航空及物流業務發展及擴張之營運資金。

31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

新計劃自其獲批准之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有關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載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內可予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由合資格參與者支付予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24,632,06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於財務狀況日，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82,098,740份(二零一五年：106,730,800份)。

31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下列購股權乃根據新計劃授出，其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下列可變輸入值計量：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數目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 期間	每份 購股權之 公允價值 港元	無風險 利率	每股預期 股息率	預期波幅	購股權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預期年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12,295,030	1.254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0.2650	0.678%	0%	83.3%	1.19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12,337,030	1.1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0.5766	0.708%	0%	79.6%	1.08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舊計劃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1.990	1,000,000	1.990	1,000,000
新計劃				
於一月一日	1.460	115,477,828	1.460	115,477,828
已授出	1.177	24,632,060		–
已行使	0.970	(4,200,000)		–
已失效	1.265	(2,96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	132,949,888	1.460	115,477,828
總計		133,949,888		116,477,8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49,888份(二零一五年：116,477,82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87,426,915份(二零一五年：48,105,942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五年：無)，導致按每股0.97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4,200,000股股份。

31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財務狀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舊計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1.990	1,000,000	1,000,000
新計劃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1.500	102,557,828	102,557,82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254	12,295,03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970	4,200,000	9,8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1.530	1,560,000	3,12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100	12,337,030	–
		132,949,888	115,477,828
		133,949,888	116,477,828

31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年內重新分類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舊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990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由一名服務供應商持有 總額(附註(i))	500,000	-	-	-	-	500,000	-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990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由一名服務供應商持有 總額(附註(i))	500,000	-	-	-	-	500,000	-
新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500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Erik D. Prince先生	34,185,942	-	-	-	-	34,185,942	-

31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年內重新分類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新計劃 (續)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500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Erik D. Prince 先生	34,185,943	-	-	-	-	34,185,943	-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500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Erik D. Prince 先生	34,185,943	-	-	-	-	34,185,943	-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0.970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由董事持有							
葉發旋先生	1,400,000	-	-	-	-	1,400,000	
李效良教授	1,400,000	-	(1,400,000)	-	-	-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附註(ii))	1,400,000	-	-	(1,400,000)	-	-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1,400,000	-	(1,400,000)	-	-	-	
由僱員持有							
總額	4,200,000	-	(1,400,000)	-	-	2,800,000	
	9,800,000	-	(4,200,000)	(1,400,000)	-	4,200,000	1.3353

31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年內重新分類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新計劃(續)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530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由僱員持有							
總額	1,560,000	-	-	(780,000)	(780,000)	-	
由一名服務供應商持有							
總額	-	-	-	-	780,000	780,000	
	<u>1,560,000</u>	<u>-</u>	<u>-</u>	<u>(780,000)</u>	<u>-</u>	<u>780,000</u>	-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530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由僱員持有							
總額	1,560,000	-	-	(780,000)	(780,000)	-	
由一名服務供應商持有							
總額	-	-	-	-	780,000	780,000	
	<u>1,560,000</u>	<u>-</u>	<u>-</u>	<u>(780,000)</u>	<u>-</u>	<u>780,000</u>	-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254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Gregg H. Smith 先生 (附註(iii))	-	12,295,030	-	-	(12,295,030)	-	
由一名服務供應商持有							
總額	-	-	-	-	12,295,030	12,295,030	
	<u>-</u>	<u>12,295,030</u>	<u>-</u>	<u>-</u>	<u>-</u>	<u>12,295,030</u>	-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100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華東一博士	-	12,337,030	-	-	-	12,337,030	

31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失效。
- (ii) William J. Fallon 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 (iii) Gregg H. Smith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但仍將擔任本公司顧問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其他購股權

除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外，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Erik D. Prince 先生 (附註(i))	205,115,657	-	-	-	205,115,657	-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附註(ii))	22,790,628	-	-	-	22,790,628	-
	<u>227,906,285</u>	<u>-</u>	<u>-</u>	<u>-</u>	<u>227,906,285</u>	

附註：

- (i) 該 205,115,657 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可予行使，為期五年，行使價為每股 0.73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瑞東金融市場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 0.80 港元認購最多 22,790,628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瑞東金融市場所提供之金融顧問服務之付款，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0.9003 港元。該等購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失效。

31 購股權(續)

(b) 其他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均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相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

3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乃為表彰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人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0,067,000股股份，其中857,000股股份已失效，6,70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2,505,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推薦建議，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以總金額7,848,000港元購得6,70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6,705,000股股份已悉數歸屬予合資格人士，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概無以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33 儲備

	持作股份獎勵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計劃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工具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047				-	628,235			
年度虧損	-	-	-	-	-	-	-	(142,920)	(142,9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	-	-	(49,995)	-	-	-	-	(49,9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更(附註21)	-	-	-	-	-	279,433	-	-	279,4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變現權益工具儲備	-	-	-	-	-	(283,399)	-	-	(283,39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49,995)	-	(3,966)	-	-	(53,96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9,995)	-	(3,966)	-	(142,920)	(196,88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	19,668	-	19,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7	-	628,235	4,186	32,233	176,072	59,137	(617,115)	403,795	

33 儲備(續)

	持作股份獎勵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計劃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工具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1,047				-	628,235			
年度虧損	-	-	-	-	-	-	-	(209,816)	(209,816)	
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額	-	-	-	(21,338)	-	-	-	-	(21,3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附註21)	-	-	-	-	-	(11,815)	-	-	(11,81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變現權益工具儲備	-	-	-	-	-	(10,910)	-	-	(10,91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21,338)	-	(22,725)	-	-	(44,06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338)	-	(22,725)	-	(209,816)	(253,8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8,202)	(19,334)	-	-	19,334	(8,20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	21,477	-	21,477	
- 行使購股權	5,533	-	-	-	-	-	(1,880)	-	3,653	
- 購股權失效	-	-	-	-	-	-	(1,863)	1,863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7,848)	-	-	-	-	-	-	(7,84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7,848	-	-	-	-	(7,810)	(38)	-	
- 對稱認沽及認購期權	-	-	-	-	-	(6,963)	-	-	(6,963)	
	5,533	-	-	(8,202)	(19,334)	(6,963)	9,924	21,159	2,1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80	-	628,235	(25,354)	12,899	146,384	69,061	(805,772)	152,033	

33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管限。
- (i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因一項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安排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下述情況下不得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如有足夠理由相信有關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會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有關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iii)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4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 (iv)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 (v) 權益工具儲備代表：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FSL授出之期權之公允價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授予瑞東金融市場可按每股0.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2,790,628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之公允價值，以支付瑞東金融市場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費；及
 - (c) FSL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對稱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以按介於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8,190,000港元)至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81,895,000港元)之期權價收購Maleth餘下49%股本權益產生之權利之公允價值。有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其他長期負債。
- (vi)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指按照附註2.20(b)所列會計政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認可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

34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250	116,2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6,960	—
應佔業績	330	—
匯兌差額	(12)	—
	123,528	116,250

非控股權益包括(其中包括)15,000,000美元(相等於116,250,000港元)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VN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優先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優先股股東有權將全部(而非部份)優先股按交換價交換本公司31,250,0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交換價已於其後調整至每股3.72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於截至緊接發出強制交換通告之日前交易日止之20個連續交易日不低於每股10港元，本公司有權酌情要求優先股股東行使交換權，將全部(而非部份)優先股按交換價交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35 營運所用之現金

年度虧損與營運所用之現金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09,486)	(142,920)
調整項目		
– 所得稅開支／(抵免)	910	(3,164)
– 利息支出	23,329	21,073
– 折舊	31,221	25,564
– 引擎檢修成本	11,570	7,796
–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2,894	1,739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1,477	19,66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53	66
– 存貨之減值撥備	1,597	12
– 商譽之減值撥備	9,970	94,97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淨額	17,362	66,11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0,712)	(279,87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附註(i))	3,631	(7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ii))	(16,968)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56
– 利息收入	(13,857)	(21,61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1	443
匯兌差額	(3,610)	12,47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864	(3,720)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22)	5,568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2)	22,672
營運所用之現金	(161,788)	(173,837)

35 營運所用之現金 (續)

附註：

- (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5,394	17,7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附註10)	(3,631)	7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63	18,559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 Amazing View Limited 之全部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財務狀況之影響、收取之總代價及出售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扣除結算成本、費用及開支後	250,009
已出售資產淨值：	
短期存款	2,2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248,592
匯兌儲備撥回	8,202
開支報銷	7,3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68
稅項開支	(16,7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後)(附註10)	265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收代價，扣除結算成本、費用及開支後	250,009
已解除負債	(160,211)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86)
已付稅項	(16,703)
開支報銷	7,349
淨現金流出	(4,842)

36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其租賃物業及飛機庫。租期由6年至35年不等，大部份租約協議可於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應收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687	331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32	708
五年以後	333	343
	1,052	1,382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少於一年	16,278	13,555
–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44,770	46,302
– 五年以後	3,948	6,438
	64,996	66,295
辦公設備		
– 少於一年	739	–
–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1,110	–
	1,849	–
總計		
– 少於一年	17,017	13,555
–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45,880	46,302
– 五年以後	3,948	6,438
	66,845	66,295

36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c) 資本開支承擔

於財務狀況日，本集團就購買航空設備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1,527

(d) 財務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e)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索賠裁決或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一架飛機作為其獲得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8,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家附屬公司就銀行根據銀行融資(為履行該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銷售合約而提供)出具之若干擔保，面對最多1,420,000美元(相等於約11,014,000港元)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以下公司收到之顧問服務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附註(i))	5,950	5,623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附註(ii))	1,428	2,015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附註(iii))	–	2,543
自以下公司收到之證券交易服務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附註(iv))	–	3,186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附註(v))	–	2,081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飛機租金費用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附註(vi))	–	530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租賃物業之租金費用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公司(附註(vii))	1,097	2,016
自以下公司收到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公司(附註(vii))	16	8
自以下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貨運車輛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附註(viii))	–	10,077
向以下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 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附註(ix))	2,462	14

與關聯人士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討，或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FSL與Frontier Opportunities Limited(「FOL」，Erik D. Prince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FOL將向FSL提供若干業務發展服務、策略指引以及項目採購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與FOL產生757,000美元(相等於約5,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5,000美元(相等於約5,623,000港元))之服務費。
- (ii) 此代表本集團就根據相關顧問協議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之顧問服務而向D Barak Consulting Ltd(一家由一名KAL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184,000美元(相等於約1,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0美元(相等於約2,015,000港元))。
- (iii) 此代表本集團就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之顧問服務而向Mwongozo East Africa Limited(「Mwongozo」)(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328,000美元(相等於約2,543,000港元)。
- (iv) 此代表本公司就瑞東金融市場(高振順先生之關聯公司)提供之證券交易服務而支付之佣金。
- (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Mwongozo支付設備經營租約租金268,000美元(相等於約2,081,000港元)。
- (vi) 於收購鳳凰航空前，鳳凰航空就向A.C.L. Aviation Limited(「ACL」，一家由鳳凰航空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租賃兩架飛機而與ACL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45,500美元(相等於約358,6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已獲訂約方提早終止，而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與ACL產生租金68,000美元(相等於約530,000港元)。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於收購鳳凰航空前，鳳凰航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與Quadco Two Hundred and Seventy Seven Limited(「Quadco」，一家由鳳凰航空之三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鳳凰航空將出租其租賃物業Phoenix House予Quadco，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5年，年租為(i)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期間104,30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9,000港元)；(ii)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一日期間135,59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12,000港元)；及(iii)二零三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176,267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Quadco亦與鳳凰航空訂立轉租協議，以向鳳凰航空轉租部份Phoenix House，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年，年租為(i)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72,000美元(相等於約558,000港元)；(ii)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75,600美元(相等於約586,000港元)；及(iii)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79,380美元(相等於約6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及轉租協議之條款從Quadco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及與Quadco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09,00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00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8,000港元))及141,000美元(相等於約1,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0美元(相等於約2,016,000港元))。

- (viii) 此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FRG Distribution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Erik D. Prince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之公司)收購Cheetah及若干貨運車輛。
- (ix) 此代表TF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FF一名董事擁有之若干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 (x) 有關上文附註(i)、(vii)及(ix)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591	27,814
離職後福利	268	28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8,989	18,446
離職福利	963	—
	38,811	46,548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營運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c) 因銷售／採購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	473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18	—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多家公司	385	15
貿易應付款項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6	405

(d) 其他年終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	72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多家公司	7,559	152
– 一家聯營公司	4,846	5,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多家公司	—	5,697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1,649	1,570
– 多家聯營公司	6,962	6,957

38 財務狀況日後事項

除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進行股份配售外，本集團於財務狀況日後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	272
無形資產	1,350	1,35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24,942	633,8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6,422	635,4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	1,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	3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1	137,680
流動資產總值	17,427	170,5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96	18,812
流動負債總值	10,596	18,812
流動資產淨值	6,831	151,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33,253	787,2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3,370	122,950
儲備(附註(i))	209,883	664,302
總權益	333,253	787,252

代表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

Erik D. Prince
董事

華東一
董事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權益工具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047	-	558,899	180,038	39,469	(461,545)	437,908
年度收益	-	-	-	-	-	210,692	210,6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	-	-	279,433	-	-	279,4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變現權益工具儲備	-	-	-	(283,399)	-	-	(283,39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3,966)	-	-	(3,96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966)	-	210,692	206,72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9,668	-	19,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7	-	558,899	176,072	59,137	(250,853)	664,302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i)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權益工具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1,047	-	558,899	176,072	59,137	(250,853)	664,302
年度虧損	-	-	-	-	-	(447,740)	(447,740)
其他全面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	-	-	(11,815)	-	-	(11,81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變現權益工具儲備	-	-	-	(10,910)	-	-	(10,91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22,725)	-	-	(22,72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2,725)	-	(447,740)	(470,46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21,477	-	21,477
- 行使購股權	5,533	-	-	-	(1,880)	-	3,653
- 購股權失效	-	-	-	-	(1,863)	627	(1,236)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7,848)	-	-	-	-	(7,84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7,848	-	-	(7,810)	(38)	-
	5,533	-	-	-	9,924	589	16,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80	-	558,899	153,347	69,061	(698,004)	209,883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816	142,920	130,440	182,227	214,672
– 非控股權益	(330)	–	532	168	52
	209,486	142,920	130,972	182,395	214,72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12,467	1,349,713	1,400,773	886,278	895,075
負債總額	(513,536)	(706,718)	(580,565)	(130,612)	(117,451)
非控股權益	(123,528)	(116,250)	(116,250)	(116,782)	(116,2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5,403)	(526,745)	(703,958)	(638,884)	(661,374)